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4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53 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進一步考慮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81

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配水管)，以及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 (公開會議)

批准

沙田、大埔及北區

決定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TP/38(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把位於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以及第 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以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改為 8 層(公開會議)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LC/187</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大嶼山貝澳大嶼山第 316 約近芝麻灣道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擬修訂《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MKT/4》(公開會議)</p>	同意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3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10 號 A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5</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地段第 581 號(部分)、第 582 號(部分)、583 號及第 584 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作臨時鄉郊工場(木園及鋸木廠)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7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貨櫃貯物場、貨櫃車停車場、汽車修理工場、物流中心和貨倉，並露天存放雜貨連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3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第 76 約地段第 1522 號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並設置附屬太陽能板(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2(要求延期)</p> <p>擬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大埔汀角第 23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3</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大埔汀角路第 17 約地段第 396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8 號(部分)，以及第 29 約地段第 323 號 C 分段(部分)、第 1015 號餘段、第 1016 號餘段、第 1030 號 A 分段、第 1031 號、第 1032 號、第 1034 號、第 1035 號、第 1037 號 A 分段、第 1037 號 B 分段、第 1038 號、第 1039 號(部分)、第 1040 號(部分)、第 1045 號(部分)、第 1046 號、第 1047 號、第 1048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49 號(部分)、第 1050 號(部分)及第 1056 號作臨時燒烤場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洞梓第 14 約地段第 408 號餘段、第 410 號餘段(部分)、第 411 號餘段、第 412 號餘段及第 422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5</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大埔第 17 約地段第 1646 號餘段(部分)、第 165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652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6</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大埔第 17 約地段第 1651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54 號(部分)、第 1655 號(部分)及第 1656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新增議程項目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6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0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14 號(部分)、第 1118 號(部分)及第 1119 號 A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78</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坪輦路第 82 約地段第 109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90 號 B 分段、第 109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06 號餘段(部分)、第 1107 號(部分)、第 1108 號(部分)及第 1109 號(部分)作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貨櫃車泊車位及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7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坪輦第 84 約地段第 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 號 B 分段(部分)、第 4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6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電子產品(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LN/32</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以及第 51 約地段第 2020 號 A 分段及第 202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稱為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綜合商業／住宅發展(公開會議)</p>	<p>批准</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8</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粉錦公路第 111 約地段第 745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4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74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15</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55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21</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專用範圍」地帶的元朗錦田新潭路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貯物(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22(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大江埔村第 110 約前泰安公立學校的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撤回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2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2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3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多個地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3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分)、第 926 號餘段(部分)、第 927 號、第 954 號 A 分段及第 954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5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23 號 A 分段(部分)、第 1224 號 A 分段、第 1226 號 A 分段、第 1226 號 B 分段及第 1227 號 A 分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55</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分)及第 926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食肆連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29</p> <p>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錦田公路第 109 約地段第 168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E 分段、第 1689 號 F 分段、第 1689 號 G 分段、第 1689 號 H 分段及第 168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30</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第 106 約地段第 1319 號(部分)及第 1336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闢設輕型貨車和貨車改裝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31(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第 106 約地段第 1336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製品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3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南馬鞍崗第 113 約地段第 123 號餘段、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6 號(部分)及第 12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以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5</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商業／住宅」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239 號 B 分段、第 2239 號 C 分段、第 2239 號 D 分段、第 2239 號 E 分段、第 2239 號 F 分段、第 2239 號 G 分段餘段、第 2239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239 號餘段闢設臨時自動洗車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7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4620 號(部分)一樓闢設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7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餘段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興建已獲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89(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12 約地段第 194 號(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6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7 號 J 分段(部分)、第 197 號 K 分段(部分)、第 19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1 號(D-F)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填土工程，以作車輛通道(公開會議)</p>	撤回

屯門及元朗西區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5</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27</p> <p>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123 號 A 分段(部分)、第 12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2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3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T/481</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B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關設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92</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屯門第 381 約地段第 788 號(部分)、第 790 號(部分)、第 793 號、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六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六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19</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元朗第 120 約地段第 3678 號的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連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元朗康業街 8 號朗壹廣場第一座 3 樓及 7 樓關設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的設施除外)(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5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33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38 號 B 分段(部分)、第 1338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338 號 D 分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大棠山道第 117 約地段第 129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35</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3 約地段第 254 號 B 分段第 15 小分段(部分)、第 254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第 25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25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36</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3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3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5</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住宅(乙類)1」地帶的元朗朗邊第 122 約地段第 17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公開會議)</p>	批准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